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0199S

采 购 人： 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TC240199S
-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9.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7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169.7	1	本项目对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进行局部升级改造，总面积为270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顶面工程、墙面工程、电气工程、道具工程等。 项目实施地点：国家大剧院艺术精品长廊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

3.3.3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3.3.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3.3.5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6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8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3.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标书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质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操作步骤如下：

-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加磋商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标书款金额为 0 元，标书款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供应商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数电发票；
- 4) 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5) 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010-6210819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6550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B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秋、丁敏

电 话：010-62108286

电子邮箱：zhangziqu@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包含全部费用的含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在线缴纳，供应商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磋商响应文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的密封	密封袋（箱）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袋（箱）2：“磋商保证金” 密封袋（箱）3：“电子文档”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u>文件内容</u> ”字样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TC240199S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送达，zhangziqu@cntcitic.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1082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签章。
-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用信封（箱）密封，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单独密封，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注明以下标志字样，可参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文件内容”字样和“在（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并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

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关联性要求	供应商关联关系符合要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4	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5	安全生产许可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1.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2.有效期内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提供“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限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1.复印件，加盖公章 2.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无论参考报价还是最终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例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人员、电话号码、邮箱等情形，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0分
二、商务部分（10分）			
2	同类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已完成与本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与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每份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以下内容，否则不得分：（1）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三、技术部分（80分）			
3	项目分析	<p>对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充分理解需求：方案与磋商需求的符合度高，理解深入贴切，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到位，得10分；</p> <p>方案与磋商需求的符合度较高，理解较深入贴切，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到位，得6分；</p> <p>方案与磋商需求的符合度较低，理解较不深入贴切，方案思路较混乱，内容较不全面到位，得3分；</p> <p>方案不符合磋商需求，理解不深入贴切，方案思路混乱，内容不完整，得0分。</p>	10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丰富、合理、针对性强，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性好，得15分；</p> <p>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响应性较好，得11分；</p> <p>完整、合理性、有针对性、响应性一般，得6分；</p> <p>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2分；</p> <p>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p>	15分
			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4) 文明施工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5) 环保及噪音控制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7) 成品保护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存在少量缺项、方案存在少量瑕疵，得3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8) 应急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6分
5	项目 团队	项目团队综合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及 项目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分工明确，团 队人员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分工较明 确，团队人员较为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般，项目经验较为不足，人员分工较混 乱，团队人员部分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无项目经验，无人员分工，团队 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6分
		项目经理业绩：每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得0.5分，	2分

		<p>最多得 2 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承担过的业绩合同，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在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分别列出服务内容及相关承诺：</p> <p>方案完整、详细，内容全面，得 5 分；</p> <p>方案较完整、详细，内容较全面，得 3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得 0 分。</p>	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大剧院”)作为国家表演艺术中心,秉承以高品质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但大剧院纪念品店现有空间家具陈旧并缺乏设计感,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亟需对店内环境进行升级改造,给大众带来更好的艺术享受和体验。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将针对国家大剧院演艺类、文化旅游类原创文化衍生品的市场需求,打造集文化内涵挖掘、产品策划、设计、开发、推广、营销等内容为一体的高雅艺术殿堂文化创意店面。服务大众,向大众展示精美的表演艺术创意产品,推动文化艺术延展性产品开发,开展衍生品开发、经营、推广和配套服务多种经营。

二、工程概况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顶面工程、墙面工程、电气工程、道具工程等。

本项目对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总面积为270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包括售卖区、以及仓储区。其中售卖区约230平方米、仓储区约40平方米,总面积共计约270平方米。

总体要求: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是在满足店面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整体设计风格要与大剧院整体气质和风格相符,打造集文化内涵挖掘、产品策划、设计、开发、推广、营销等内容为一体的高雅艺术殿堂文化创意店面。服务大众,向大众展示精美的表演艺术创意产品,使大众获得更为舒适轻松的购物及参观体验。

工期要求:2024年10-12月(具体时间以国家大剧院安排为准)

施工地点:国家大剧院艺术精品长廊

三、采购范围

本项目装修改造实施内容为:1、基础设施改造:拆除原空间隔断墙体,家具,部分天花。地面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新做:暖通(出风口、回风口样式调整)、电气、消防安防、信息通讯、展示柜等基础设施改造;2、室内装修改建,范围为北楼二层,面

积约 274 平方米，不包括建筑外立面、原建筑物的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门外窗等。详见施工图纸。

四、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从施工场地所在的综合业务楼接入。

施工用电[220V/380V]电源，从施工场地所在的综合业务楼接入。

施工现场可供堆放材料及搭设临时设施场地 100 平方米。

施工路线由施工专用货梯进入。

五、工程质量要求

1. 装修改造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材料环保依据相关物资，全部按照相关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执行。主要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73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 建筑装修的主体材料、装饰材料，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花岗石、大理石、水泥与水泥制品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 GB 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有关规定。

(2)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必须符合 GB 18580《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的有关规定。

(3) 室内装修用的墙面涂料必须符合 GB 18582《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的技术要求。

(4) 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必须符合 GB 18581《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技术要求。

(5) 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 GB 18583《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技术要求。

六、施工要求

1. 安全要求：合格。安全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施工期间要做好设计和施工的协调、监督工作，监督协调完善施工方案，保证科学、高效的实现设计效果。
4. 施工期间，做好基础设施设施保护，做好施工环境防尘、降噪处理，不得影响演出及重要活动。
5. 严格按照国家大剧院规定进行施工改造，排除安全隐患，不得超规使用水电。
6. 施工验收前要求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确保地面无任何污渍、墙面无任何灰尘，场地无任何剩余物品和材料。
7. 施工完成后，店面使用前，需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的图片资料留存。
8.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大剧院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作证，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真实可靠。

七、采购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

1、空间设计服务

- (1) 店面总体平面规划图；
- (2) 店面人流动线图；
- (3) 店面空间效果图及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充分体现空间效果、展示手段、技术实现方式、材料工艺应用及制作实现方式等）。

2、基础装饰及陈列工程服务

- (1) 店面空间施工装修方案（格式自拟）

-
- (2) 工程施工排期表（格式自拟）
 -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拟）
 - (4)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八、付款条件及比例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50%；

2、承包人提交细化施工方案并由发包人认可、主要建筑材料都进场，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7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至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定值的 97%。

4、质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质保期满，双方对工程质量无争议，发包人退回质保金，不计利息。

九、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执行。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房屋建筑工程部分，质量保修期为：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国家大剧院与 XX 公司关于“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工程施工承建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传真：（010）

本合同事务联系人：

乙方（工程承建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10）

传真：（010）

本合同事务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工程的施工布展及运输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期限

- 1、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
- 2、场地:
 - 3、时间:
 - 4、面积:
 - 5、合同总价(含税): _____元 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 _____元 大写:
 - 6、工程期限: 2024年12月18日前完成布展并正式交付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双方责任

- 1、由甲方提出合作意向,并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案、图片及多媒体素材等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 2、乙方须在进场布展前一周向甲方提供自身的资质证书以及各类装饰装修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耐火等级检测报告。
- 3、工程方案确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包含以上全部资料的电子版,设计方案须符合甲方安保、工程验收管理制度要求,并经甲方安保、工程部门审核后方可现场安装。
- 4、甲方协助为乙方办理布展施工的相关手续及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凭此证件进入国家大剧院从事工程施工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设计、制作及现场的施工、摆场等工作并保证工程质量。
- 6、甲乙双方共同研讨,由甲方最终确认并协助和监督乙方展开具体工作事宜。
- 7、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作、施工。
- 8、由于乙方设计制作及施工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工程设计、制作过程中必须重视展品安全保护,展柜、展具结构须安全可靠,光源、材料等不得损害展品,确保展品安全。
- 2、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全程监督的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按时保质施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在工程各付款阶段依照工程进度付给乙方相应工程款。

3、双方须保证其所向对方提供的文件、物品及服务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如需进行图像版权、授权方面的法律行为，由提供双方各自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及多媒体资料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或使用其他资料作为工程内容。如乙方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等资料而导致纠纷、诉讼，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提供工程图纸交予甲方审查，在施工开始后按时保质地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展期内的及时维护、维修工作。

6、施工期间内，如甲方发现工程局部需要维护，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整个工程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维护。

第四条、费用支付办法

1、合同总额：大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内容以双方认可之设计图及附后预算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设计方案调整而造成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调整，合同价款不做变更。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1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 30%。工程项目完成 50%形象进度，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2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 70%。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前，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合格，达到甲方认可状态，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3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 90%。审计结算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4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 97%。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当日算起，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第 5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为全部款项的 3%，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以上约定付款，发票内容为“*建筑服务*工程款”，增值税税率为 9%（此税率为国家优惠实施税率，如国家不再优惠，根据国家税率规定进行调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结算单）。如结算时出现税率变动，结算价款不变，乙方以实际税率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

4、付款方式：汇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条、工程验收

1、乙方须严守工期约定，准时完工，并提前 1 天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2、乙方完工当日，须做电气检测，并需依照甲方管理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电气检测合格报告交予甲方，电气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乙方须进行整改，确保如期开展。如因未及时整改而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3、甲方将在乙方完工当日，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局部修改调整，并协助展品的布置摆放工作，确保顺利开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书，乙方须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毕，需经甲方复验，复验合格后，双方应在整改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4、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截至本次工程验收完毕一年后，尾款在质量保修期后支付，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因工程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所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6、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消防安全、土建、照明问题，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国家大剧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细则进行赔偿，赔偿金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金额不足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差额。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如有必要对于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改动，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无条件更改，否则承担因此而增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合同外不正当的借口，要求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否则承担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若无故拖延工期或拖延交验时间，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4、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款总额的 60% 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力。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有不得已的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若因甲方变更方案而增添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期付款。因甲方未及时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工作，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和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否则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飓风、疫情及政府行为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实质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并且没有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则任何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合同全文均为保密条款，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书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完整的整体。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国家大剧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二 国家大剧院消防安全协议书（工程）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国家大剧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大剧院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工程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剧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大剧院艺术馆（东厅、西厅、五层展厅）和各剧场环廊及入口、公共大厅等公共空间展示区域所举办的工程活动的施工管理。

第三条 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即合作方，包括联合主办方、合办方、协办方、承办方和承租方等，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承建单位，包括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和布展公司等，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大剧院工程施工管理由艺术品部负责，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章 施工筹备

第五条 合作方应当与大剧院签订《国家大剧院工程场地租赁合同》或者《国家大剧院工程工程承建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合作方进场施工前应当完成下列准备事项：

（一）工程的施工搭建所有技术图样（电气施工图、施工图、轴测图和设计图等）和有关材料获大剧院批准，工程的施工设计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修订版）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二）工程施工所用材料环保无味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具有防火检测合格报告；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和有害的材料；

（三）进场施工前 15 天，填写并提交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的政审表，报大剧院安保部备案；

（四）进场施工前，签订《国家大剧院消防安全协议书》，并在进场施工前 7 天，交纳施工消防押金；

（五）进场施工前，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将工程的电气分布图、电气线路图及所用材料说明等资料提交大剧院审核。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七条 工程施工包括搭建、装修、布展等。施工期间应当加强人员、运输、施工、安全和用电等管理。

第八条 合作方应当加强人员管理。

(一) 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大剧院人员证件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并于施工期间严格遵守该规定。

(二) 工程施工期间，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不得在工程场地内大声喧哗、寻衅滋事。

(三) 大剧院内禁止吸烟，合作方的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禁止吸烟规定。

第九条 合作方应当加强运输管理。

(一) 展品及物料运输应当以不妨碍大剧院正常参观和演出等活动为前提，大型展品及物料运输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夜间进行。

(二) 展品及物料进场前应当制定妥善运输方案；运送的物品应当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运输过程应当安排专人看护，如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由合作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施工中应当按照指定货物运输通道搬运展品及物料，并确保通道的干净整洁，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或者使用客梯搬运；运载工具车轮应当为橡胶轮胎，或者专门铺设地板通道，以防损坏地面、墙面、货梯、门面以及各类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合作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从大剧院运离任何展品及物料，均应出示大剧院安保部开具的出门凭证。

第十条 合作方应当加强施工管理。

(一)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效果图及相关技术图样施工，任何改动应当事先征得大剧院同意。

(二) 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明确现场责任人，统一管理，全程监督，文明施工。

(三) 施工期间应当在场地通道口及外围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防止观众游客进入施工现场。

(四) 施工现场应当采取降噪措施。演出期间不得施工。

(五) 未经大剧院许可，不得对工程场地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任何改动。

(六)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理工程场地，不得遗留垃圾废料。备品备料经审查许

可后可存放于指定区域。布展结束后，应当对工程场地进行全面保洁。

（七）新建展墙或者其他临时结构应当安全稳固。

第十一条 合作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

（一）严格执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定期参加复审，持有效证件上岗；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不得违章、无证操作；非电器、机械设备专业人员不得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三）施工期间，禁止在工程现场放置与施工无关的物品。

（四）严格遵守《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与大剧院签订的消防安全协议书，落实施工防火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严格遵守防火和防爆制度，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在工程场地内进行电焊和气割作业，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禁止使用电炉。

2. 不得挪用大剧院消防器材。

3. 每 100 平方米应当增配 1 个消防灭火器作为备用。

4. 不得遮挡工程场地内消防门和安全出口。

（五）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各类伤亡或火灾等事故，合作方应当迅速统计上报，并保护现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合作方应当加强用电管理。

（一）合作方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将工程的电气施工图、用电设备明细表及所用材料说明等资料提交大剧院审核。审核后的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如果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工程的电气施工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二）电线应当用阻燃（ZR-BV）电线和护套电线，并穿金属管进行保护，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电线接头应当入盒涮锡连接并做绝缘处理；道路上敷设电缆应当采用不锈钢过线桥防护并黏贴警示胶带，不得将线缆直接敷设在地面上。

（三）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应做重复接地。

（四）各电气回路应有接地保护并安装符合规范的漏电保护开关。

（五）在可燃材料上安装开关、插座、筒灯、石英灯及电器时应当有防护石棉垫，

灯具的安装与展品装饰物等应当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应当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应当选用有 3C 认证及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六）原则上不允许遮挡或者覆盖展区内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及任何需要开启的电气末端设备，如果确需遮挡，应当报大剧院批准，留出宽 60cm 的进入通道及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不得小于 60c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七）电源电闸控制开关须装入电源箱，并在每处开关上注明用途，经常操作的电源箱应当安装二层保护门。

（八）展板上所安装的日光灯、射灯和灯箱等电气元件，应当按照安装规范合理分片、分区管理，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架）应当重复接地线，禁止利用天花板及线管等悬挂电线。

（九）合作方施工期间用电应当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所有自备的用电设备安全工作由合作方负责。

（十）施工期间的工机具用电及工程的所有电气设备用电，均应填写临时用电申请单，经大剧院工程部批准审核后方可进行电源接引拆除工作。不可私拉乱接，违者大剧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施工时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拆除均应由持有有效期内操作证的电工，按照现行有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施工。

（十二）合作方自带的临时用电配电箱，应当在总开关及出线开关处安装漏电保护开关，保护电流及动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零线和地线汇流排齐全。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十三条 施工完毕，合作方应当邀请专业的消防电气检测公司对设备设施进行电气安全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应当于开展前完成整改，并由消防电气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提交大剧院安保部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结束后，合作方应当会同大剧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合作方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进行调整，确保工程的高质量及预期效果。验收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施工图纸及制作效果图的要求；

-
- (二)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 (三) 是否符合电气安装要求;
 - (四) 制作材料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规定。

第十五条 撤展结束后, 合作方应当会同大剧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如发现合作方有损坏建筑物及各类设备设施的情况, 合作方应当赔偿全部修理费用。合作方预交押金的, 大剧院将从其缴纳的押金中扣除赔偿金, 不足部分由合作方补交。经验收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退还押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国家大剧院

消防安全协议书（工程）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协议书（工程）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国家大剧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乙方施工范围： _____

乙方施工时间： _____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_____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舞美艺术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施工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实施管理，对活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施工装修改造期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台湖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第八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施工前依法办理建筑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有关文件要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备案；
-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施工维修作业时，负责人要随时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 3、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4、配置施工范围内充足的消防器材；
- 5、在施工期间，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违者罚款 500 元，并对损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照价赔偿。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工程运维组；
- 6、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 7、施工维修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工程运维组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 8、除工作需要外，未经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工程运维组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 9、施工维修作业中，油漆、电气焊不得混合作业。施工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工程运维组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施工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施工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 10、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

通;

11、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来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综合管理部安全环境组和消防中控室；（报警电话 010-57581626、010-57581601）

12、在施工、维修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综合管理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监督执行。

甲 方： 负责人（签字）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索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同类业绩	
2	项目分析	
3	设计方案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	
7	环保及噪音控制措施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9	成品保护措施	
10	应急措施	
11	项目团队	
12	售后服务方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我单位未联合体参与，未将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安全生产许可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有效期内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限内，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项目总工期	工程质量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规格、材料及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合价(元) (注：此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和正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和正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我公司（单位）承诺：

上述列出的“负偏离”项为我公司（单位）不能满足的条款及内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除此之外的所有内容我公司（单位）均能满足。如果我公司（单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填写的行为，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我公司（单位）承诺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勾选或文字说明，视为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合同名称	合同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标准 2 同类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分析
- 2、施工组织设计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措施
 - (5) 环保及噪音控制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成品保护措施
 - (8) 应急措施
- 3、项目团队
-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11-3 投入人员情况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技术团队说明：供应商应说明自身技术团队实力，及为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社保证明。（部分格式参考附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验					
<p>承诺：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以虚假资料恶意谋取本项目成交”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承诺：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以虚假资料恶意谋取项目成交”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注：原则上，除非甲方要求，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综合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并须征得甲方同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响应文件内无需装订，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